

附件 5: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
代表选票（样本）

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

2016 年 10 月 ×

日

符号						符号		
候选人 姓名	张 某 某	张 某 某	李 某 某	王 某 某	王 某 某	另选 他人 姓名		

说明：同意的在候选人上方空格内画“○”，不同意的打“×”；
另选他人的，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其姓名，并在上方空格内画“○”；
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。每张选票应选×人，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
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。